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98年4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，本校特訂定「東方設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當學期所開設之課程，得接受教學評量。

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制訂教學評量之問卷，其名稱為「東方設計大學學生學習意見調查表」。

第四條 本調查表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，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，學生利用網路以不記名方式完成學習意見調查。畢業班得提前實施學習意見調查。

第五條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之結果資料，列為機密不得公開，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、所系科主任、教務長與校長做為參考之用，書面資料並由各系、教務處妥善保管，電子檔由資訊組保存。

第六條 教學評量的結果可做為下列用途：

- 一、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- 二、教師升等審查及教師評鑑教學服務項目，考核參考依據之一。
- 三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其他評審之參考指標。

第七條 評鑑結果之回饋機制：

一、輔導機制：

對於教學評量中5點量表之教學反應平均低於3.5之教師，單位主管應於二週內進行面談了解其實際情形(附件1)，請教師研提改進教學計畫(附件2)，促請改善其教學現況，各單位核章後送至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留存。經輔導後，次學期其評量結果仍未改善者，自下學年度起單位主管得依下列方式後續處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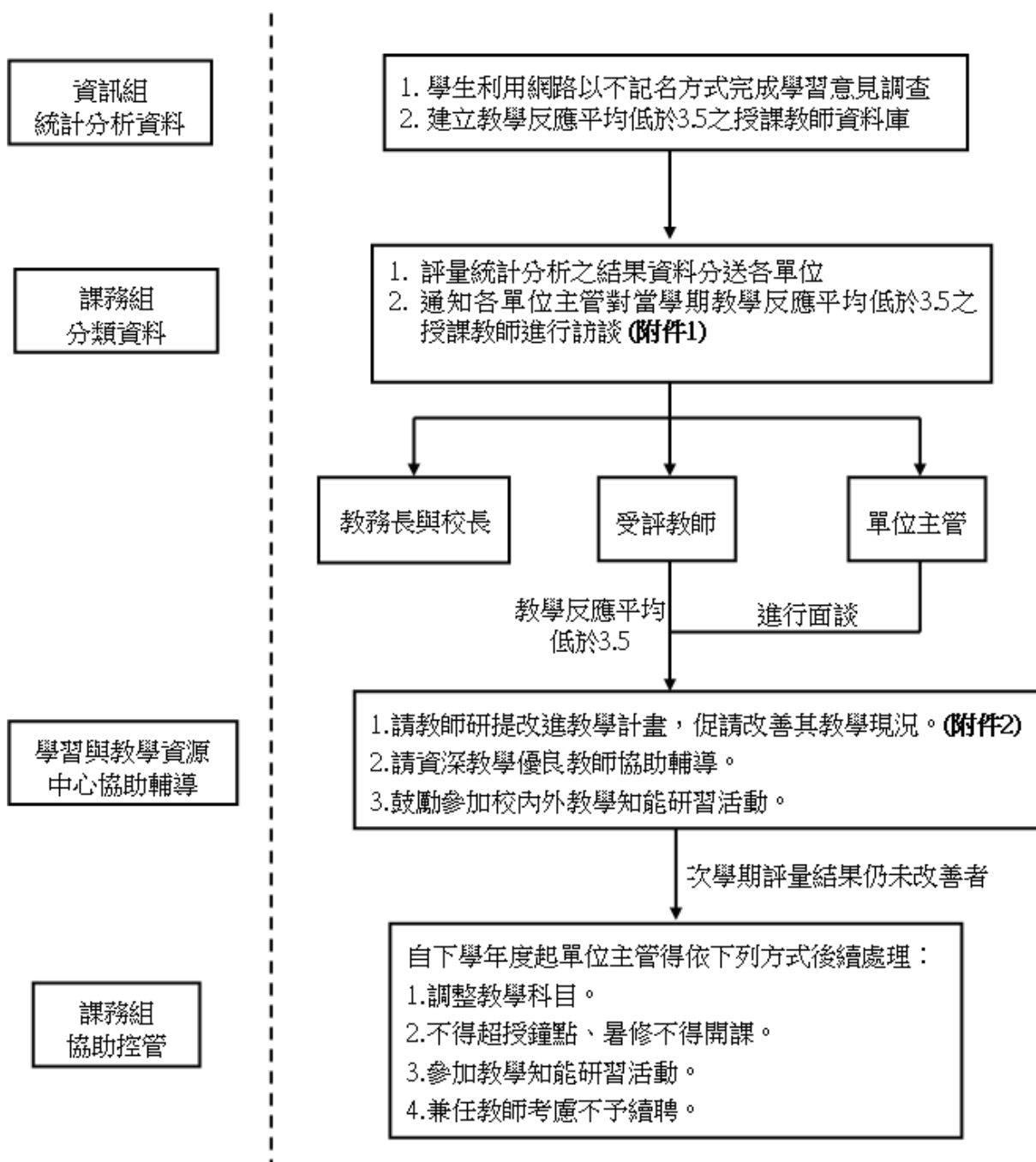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調整教學科目。
- (二) 不得超授鐘點、暑修不得開課。
- (三) 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。
- (四) 兼任教師考慮不予續聘。

二、獎勵機制：

教學評量結果居全校前 3%之教師，除給予適當敘獎外，並於本校教師評鑑成績加分，以鼓勵教師精進其教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## 東方設計大學教師教學評量作業程序



## 東方設計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教師輔導記錄表

受訪教師		單位	
授課班級		授課名稱	
訪談時間		訪談單位主管	
<b>學生學習反應調查統計</b>			
教學反應平均		學生自我評估平均	
安心學習意見調查平均		整體評鑑平均	
<p><b>各單位主管針對教學反應中的 9 項指標進行訪談。(頁數不足，自行增加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訪談指標 1-老師上課不遲到，早退，且不缺席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2. 請訪談指標 2-老師課前準備充分(含教學大綱、教材)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3. 請訪談指標 3-老師授課有系統(含教學設計、教材內容)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4. 請訪談指標 4-老師在考核與評分方式公平且合理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5. 請訪談指標 5-老師的表達流暢，講解清晰易於理解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6. 請訪談指標 6-老師在課堂上能與學生溝通互動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7. 請訪談指標 7-老師會提供課後輔導及發問時間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8. 請訪談指標 8-對於作業要求及報告份量適中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li>9. 請訪談指標 9-整體而言，我認為老師能勝任本科的教學的分數過低原因。</li> </ol> <p>總評：</p>			

各單位核章			
受訪教師		教務長	
單位主管		校長	

※本文件請各單位主管放入信封再公文傳送，校長核章後送至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留存

單位		教師	
電話		e-mail	

(頁數不足，自行增加)

一、教學自評 SWOT 分析

優勢 Strength	劣勢 Weakness
機會 Opportunity	威脅 Threat

二、教學態度

三、教學方法

四、預期成效(含質化及量化說明)

各單位核章			
受訪教師		教務長	
單位主管		校長	

※本文件請各單位主管放入信封再公文傳送，校長核章後送至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留存